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〔2021〕苏市监复不受字第9号

何某：

本局于2021年3月8日收到你不服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6日作出的《关于举报连云港市市管局处理信息公开“灯下黑”的回复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局经审查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，不符合受理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，本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11日